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7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 (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核查，并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回复，于2020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请做好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相关问题的回复》的公告。

近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回复内容做了进一步补充和修订，现将告知函回复的修订稿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请做好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